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农业农村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

**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许可

**实施依据：**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（2015年修正)第31条；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，国务院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核发。

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、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，符合国务院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，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核发。

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，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核发。

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，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。

二、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农业部令第3号，2015年修订）第12条。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，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（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）。

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、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，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。

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，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农业部核发：

（一）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；

（二）实行选育、生产、经营相结合，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。

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，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种子检验、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
2. 基地联系人和育种人员基本情况
3. 种子生产、加工贮藏、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，
4. 无
5.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
6. 无
7. 植物新品种权证书
8. 单位性质、股权结构、公司章程情况材料
9. 相应的播种、收获、烘干等设备设施的材料及实景照片
10.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
11.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
12. 无
13. 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的材料
14. 无
15. 设施设备的情况材料及实景照片
16.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材料
17. 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、面积的材料
18. 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
19. 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
20. 不动产权属证书
21. 种子检验室、加工厂房、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；
22. 种子经营量、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
23. 设立分支机构、委托生产种子、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说明材料
24.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
25.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
26.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
27. 营业执照
28. 育种机构、科研投入及育种材料、科研活动材料
29.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

**法定时限：**

2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5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0377-62200988

**投诉电话：**

0377-63399172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受理窗口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市区乘坐1路、6路、15路、22路、30路、36路车至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下车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

**流程环节：**

1. 环节名称：收件；办理人：综合受理；办理时限：即时；审查标准：申请人通过南阳政务服务网、移动端和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进行事项申请，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送达方式。办理结果：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能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环节名称：受理；办理人：张丛正；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。经审核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决定予以受理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办理结果：1、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；2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补齐补正的全部材料，出具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；3、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并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3. 环节名称：审核；办理人：赵群友；办理时限：3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在受理申报材料后，由办理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，并依法组织专家进行专家现场评审（专家现场评审和企业整改时间不包含在承诺工作日内）。办理结果：1、申请主体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或要求的，作出同意批准意见；2、申请主体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或要求的，作出不同意批准意见。
4. 环节名称：决定；办理人：董国良；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复核申请材料和审查环节作出审批意见意见，并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。；办理结果：1、同意批准的，承诺时限内送达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2、不同意批准的，承诺时限内送达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5. 环节名称：送达；办理人：张秋菊；办理时限：即时；审查标准：在作出决定当日通知申请人，及时向申请人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。办理结果：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相应行政许可文书；

**流程图：**

